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TINE**  
**CHINA TONTINE WINES GROUP LIMITED**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

- (1)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2)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撤回一項決議案；  
(3)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的組成變動；  
及  
(4)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茲提述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所刊發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要求人通知的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建議決議案(「**決議案**」)(第6項普通決議案除外，該決議案應要求人之要求予以撤回，詳情如下)已由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已於股東特別大會預定舉行時間前接獲呈請人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發出之函件，以撤回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所載的第6項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罷免於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起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止期間，由董事會未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而委任的每名董事。因此，第6項普通決議案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東考慮及批准，且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就該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或點票。

黃楚武先生(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孫佳良先生、李瑜鴻先生及徐高升先生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曾榮豪先生、邱子維先生、朱明徽先生、郭玉新先生、陳偉傑先生、李良先生及雷美嘉女士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監票員。

##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附註1) |                   | 票數(附註2)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罷免孫佳良先生執行董事職務。    | 110,569,755<br>(99.93%) | 82,200<br>(0.07%) |
| 2.         | 罷免邱子維先生執行董事職務。    | 110,569,755<br>(99.93%) | 82,200<br>(0.07%) |
| 3.         | 罷免郭玉新先生非執行董事職務。   | 110,569,755<br>(99.93%) | 82,200<br>(0.07%) |
| 4.         | 罷免李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 110,569,755<br>(99.93%) | 82,200<br>(0.07%) |
| 5.         | 罷免雷美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 110,569,755<br>(99.93%) | 82,200<br>(0.07%) |

附註：

1.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的各項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函內。
2. 投票數目及投票股份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1) 已發行股份合共為301,561,80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 (2)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 (3)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4) 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的組成變動

股東通過決議案後：

- (i) 孫佳良先生不再擔任執行董事；
- (ii) 邱子維先生不再擔任執行董事；
- (iii) 郭玉新先生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
- (iv) 李良先生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及
- (v) 雷美嘉女士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並未收到孫佳良先生、邱子維先生、郭玉新先生、李良先生及雷美嘉女士與董事會有任何分歧之通知，或任何需要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之事項。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第3.10(1)條、第3.10(2)條、第3.21條、第3.25條、第3.27A條及第13.92條的規定**

於罷免孫佳良先生、邱子維先生、郭玉新先生、李良先生及雷美嘉女士後：

- (i) 本公司共有六名董事，其中僅有一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本公司必須委任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董事會必須由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ii) 審核委員會僅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成員，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a)審核委員會必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b)其中至少一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及(c)審核委員會必須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 (iii) 薪酬委員會僅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成員，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所規定薪酬委員會必須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 (iv)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所規定提名委員會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組成；及
- (v) 本公司董事會為單一性別組成，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的規定。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物色合適候選人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空缺，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或主席之空缺，並物色符合相關規定的合適女性候選人，且無論如何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第3.23條、第3.27條、第3.27C條及第13.92(2)條之規定，於未能符合相關規定之日起計三個月內完成。本公司將適時進一步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楚武**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楚武先生、徐高升先生及曾榮豪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瑜鴻先生及朱明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傑先生。